

华北电力大学 2019-2020 学年 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度安排

为做好我校 2019-2020 学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9 年 8 月至 10 月：启动就业工作

1. 各学院统筹考虑研究生和本科生就业工作，调整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于 9 月底前交就业指导中心，并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公布。各学院拟定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及就业服务月总结报送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毕业班辅导员、毕业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毕业生就业动员培训、就业思想教育、深造及就业技能等方面就业指导服务与推荐等工作，正式启动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2. 组织各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召开就业工作专项讨论会，并利用就业汇编材料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进行第一次专项培训。

3. 各学院做好 2020 届毕业生生源统计、核实，将毕业生信息导入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指导毕业生完善相关信息。10 月，组织下发就业推荐表和三方协议。

二、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落实就业去向

1. 各学院做好推荐表和三方协议发放登记，并指导毕业生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2. 各学院对毕业生拟升学、拟出国情况进行摸排统计，做好就业数据统计。

3. 各学院总结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就业指导中心组织评选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4. 发布《华北电力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三、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上报就业数据

1. 每周更新就业数据并上报。

2. 针对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的使用，组织第二次就业工作专项培训。

3. 组织各学院完成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审核汇总及就业方案上报，发放报到证。

4. 对于暂缓派遣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以便后续顺利完成派遣工作。

5. 做好公务员、选调生、应征入伍、基层就业项目的宣传、动员、报名等相关工作。

四、2020 年 5 月至 7 月：完成就业派遣

1. 组织各学院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等，待学籍部门上报毕业数据后，学校统一审核上报就业方案，发放报到证，学院完成档案封装、邮寄等工作。

2. 对于暂缓派遣的毕业生学院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以便后续顺利完成派遣工作。

3. 完成 2020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统计、核实、上报工作。